

证券代码：832059

证券简称：欧密格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号詹从才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26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910.87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763.3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484.4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0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3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858.71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27.52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 万元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

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德标，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聪，201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1 家。

质控部复核人：叶梦蝶，202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质控复核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

2023 年审计收费将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结合工作量予以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